

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係臺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擬訂，前以本會一百年八月十九日南議法研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一一四八號令訂定。自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三日及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歷經二次修正。茲鑒於完善議場規範，友善親子議會，開放零歲至六歲幼童進場照護，且經本會第四屆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大會決議，爰擬具本辦法第七十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議員之六歲以下子女，有餵哺或照顧之需要者，得入座議員座位。(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十一條 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 議員座位非議員不得入座。<u>但議員之六歲以下子女，有餵哺或照顧之需要者，不在此限。</u> 會議進行時，除會務人員外，不得至議員席位接洽事務。 議員與列席人員，如有公務接洽時，宜至接待室為之。	第七十一條 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 議員座位非議員不得入座。 會議進行時，除會務人員外，不得至議員席位接洽事務。 議員與列席人員，如有公務接洽時，宜至接待室為之。	鑒於完善議場規範，友善親子議會，開放零歲至六歲幼童進場照護，且經本會第四屆第二次臨時會第二次會（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日）大會決議，爰於第二項增訂但書之規定，議員之六歲以下子女，有餵哺或照顧之需要者，得入座議員座位。

臺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七十一條修正草案

第七十一條 議員及列席人員應遵守會場秩序。

議員座位非議員不得入座。但議員之六歲以下子女，有餵哺或照顧之需要者，不在此限。

會議進行時，除會務人員外，不得至議員席位接洽事務。

議員與列席人員，如有公務接洽時，宜至接待室為之。